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1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观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混合五层 667.80 m²	
2	宁亚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²	
3	林国光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里村	混合三层 399.00 m²	
4	林亚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岭头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08.00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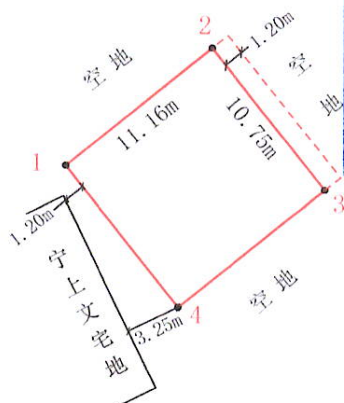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地数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绘图员: 杨露 审核员: 陈东明 李勇 范围: 甲级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资质证书编号: 粤测证字[2012]01506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9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下	地上		5层	建筑	地下	19日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20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67.8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26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4.1-4.5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9.3-9.7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50 平方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亚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765.050	466689.951	11.16
2	2379771.996	466698.686	
3	2379763.583	466705.377	10.75
4	2379756.636	466696.943	11.16
1	2379765.050	466689.951	10.75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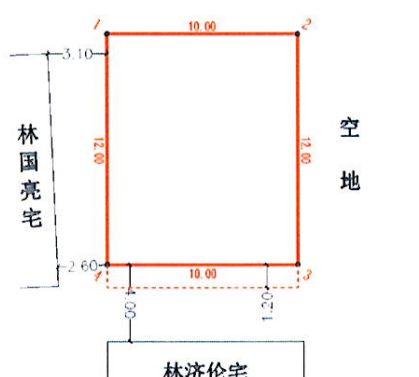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国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樟木里村																																
空地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4620.008</td> <td>467817.903</td> <td></td> </tr> <tr> <td>2</td> <td>2374625.214</td> <td>467826.442</td> <td>10.00</td> </tr> <tr> <td>3</td> <td>2374614.968</td> <td>467832.688</td> <td>12.00</td> </tr> <tr> <td>4</td> <td>2374609.762</td> <td>467824.150</td> <td>10.00</td> </tr> <tr> <td>1</td> <td>2374620.008</td> <td>467817.903</td> <td>12.00</td> </tr> </tbody> </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20.008	467817.903		2	2374625.214	467826.442	10.00	3	2374614.968	467832.688	12.00	4	2374609.762	467824.150	10.00	1	2374620.008	467817.903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20.008	467817.903																															
2	2374625.214	467826.442	10.00																														
3	2374614.968	467832.688	12.00																														
4	2374609.762	467824.150	10.00																														
1	2374620.008	467817.903	12.00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06 绘图员: 麦健 审核员: 邓木俊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9m		层数	地下: 2027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1.1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99.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6-3.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亚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岭头村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014.521	468456.045	9.00
2	2374010.974	468464.317	13.00
3	2373999.026	468459.193	9.00
4	2374002.573	468450.922	13.00
1	2374014.521	468456.045	

S=117.00 平方米 合0.1755亩

绘图员: 阮思越

审核员: 邓木俊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业务范围: 甲级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 数	地下	1层		建筑	4层		地下	1层	
	基底面积	117.00m²		建筑高度	17.2m			地上	5层		地上	708.00m²				
	类 别 方 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道	1.5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2 米	1.5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2.85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85-3.75 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备 注	
--------	--